

# 印度尼西亚外汇管理概览

##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印度尼西亚银行是印度尼西亚的中央银行，负责执行汇率政策，对外汇储备进行管理。

主要法规：《监管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外汇交易流量法》（1999 年）以及《印尼卢比与外汇交易限制法》（2005 年）。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法定货币为印尼卢比，印尼卢比不可在境外使用或划转，除部分特定项目外印度尼西亚境内不允许外汇结算；印度尼西亚实行浮动汇率制，货币政策框架为通货膨胀目标制，汇率由外汇市场的供求决定，但当达到特定通胀目标时，为维持宏观经济稳定，印度尼西亚银行可通过提供流动性进行干预。

## 二、外汇管理政策

###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不得向联合国实施贸易禁运的国家出口，出口商须获得贸易部颁发的贸易许可证，矿产、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等出口须使用信用证方式结算。进口方面，印度尼西亚对进口融资需求不设上下限，进口付汇可根据进口商与出口商协议自由选择结算方式，但进口付汇需与进口交易单据相符，印度尼西亚限制涉及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资金支付。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无限制。

###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负面投资清单中部分行业的外商投资受限，如外商不可投资港口机场等国内基础设施项目。在农业、通讯业、仓储物流业、金融业、采矿业、教

育业、健康业，外商最大持股比例从 30%到 95%不等。外商投资公司可全额持股不在负面投资清单内的行业，但须在商业经营开始后 15 年内将部分股份通过定向增发或间接通过国内资本市场出售给印度尼西亚公民或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可自由汇出利润或转让资本，但不得将从税收减免中获得的投资收益汇出印度尼西亚。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外国投资者在印度尼西亚资本市场购买本国企业发行的股票不受限制。国外企业可以通过托管银行在印度尼西亚发行“印尼信托凭证”。养老基金不得投资境外股票或债券，集合投资计划共同基金在国外投资规模不能超过其净资产的 15%。受保护的共同基金和担保共同基金在境外投资不能超过其净资产的 30%。受印度尼西亚金融监管局监管的发行人须履行披露义务。境内非居民不得在一级市场购买专门为零售投资者和个人发行的国债；境内非居民个人购买的集体投资证券不能超过基金份额的 1%。借入外债的非银行机构必须通过境内银行对冲 25%的离岸净负债，且必须满足一定的信用评级标准。

**衍生品及其他工具：**银行只能使用外汇或利率衍生工具进行衍生交易。进行外汇交易时，银行须与客户签订书面协议并告知交易风险，外汇交易需通过在线日报系统上报印度尼西亚银行。衍生品交易可采用全额结算，仅在提前终止、解除等目的时才可净额结算。非居民购买或出售超过 100 万美元以上的衍生产品须提供原始单据；仅未在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居民可在境外购买或出售衍生产品。

**信贷业务：**除离岸银团贷款、信用卡和境内使用的个人贷款外，境内银行和非银行机构不得向非居民发放贷款。仅满足境外银行提供的反担保以及 100%的现金存款保证金条件时，银行才可向非居民企业提供担保和保证。

###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经常项目：**出境者可自由携带等值 1 亿印尼卢比的本币现钞出境，超出限额须由印度尼西亚银行批准，且须向海关申报。入境者可自由携带等值 1 亿印尼卢比的本币现钞入境，超出限额须向海关申报，出入境者可自由携带等值 1 亿印尼卢比的外币现钞和硬币出入境，超出限额须向海关申报。

**个人资本项目：**限制较少，除非居民个人不得在印度尼西亚国内购买或出售房产外，其他资本交易均可进行。

####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业：一年以上的银行境外借款须得到印度尼西亚银行批准；银行短期外债日余额需占资本的 30% 以下。经印度尼西亚银行批准后，银行可在本地外汇交易市场贷款，但须遵守外汇头寸敞口管理相关规定。获得印度尼西亚银行外汇交易许可的银行可购买本地发行的外汇债券，银行不得购买“可疑”或“损失”类不良贷款企业发行的外币证券。外汇存款账户须缴纳 1% 的存款准备金。银行境外投资只能限于金融机构或从事金融服务业机构且不得超出一定额度，如租赁、风险投资、证券承销等；非居民银行机构在合资银行中最高持股比例为 99%，且须提供原籍国货币当局的信誉建议。银行日净外汇头寸最高占资本的 20%，外汇风险资本金须占总净外汇头寸的 8% 以上。银行客户向境外外币转账累计超过等值 10 万美元的，需要向银行提交证明材料。2015 年 9 月，印度尼西亚银行将远期外汇交易门槛金额由 100 万美元升至 500 万美元；2015 年底，为应对美联储加息，印度尼西亚银行将即期外汇交易门槛金额由每月 10 万美元降至 2.5 万美元，并扩大允许交易的种类。

保险业和基金业：2017 年 7 月 1 日起，保险及再保险公司对所有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不得超过其总投资额的 40%，对单一债券的投资比例限制由 15% 提升至 20%，对单一共同基金的投资不得超过总投资额的 10%，对所有共同基金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总投资额的 20%。

货币兑换机构：非银行类货币兑换机构有权通过购买和出售外币及购买旅行支票进行汇兑活动，但不得进行资金转移或汇款。

印度尼西亚国家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不得向联合国实施贸易禁运的国家出口；限制涉及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资金支付。	出口商须获得贸易部颁发的贸易许可证。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在农业、通讯业、仓储物流业、金融业、采矿业、教育业、健康业，外商最大持股比例从30%到95%不等。负面投资清单中部分行业的外商投资受限，外商不可投资港口机场等国内基础设施项目。外商投资企业不得将从税收减免中获得的投资收益汇出印度尼西亚。	外国投资者在印度尼西亚资本市场购买本国企业发行的股票不受限制。国外企业可以通过托管银行在印度尼西亚发行“印尼信托凭证”。养老基金不得投资境外股票或债券，集合投资计划共同基金在国外投资规模只能占其净资产的15%。受保护的共同基金和担保共同基金在境外投资的规模为其资产净值的30%。			非居民购买或出售超过100万美元以上的本地衍生产品须提供原始单据。境内非居民不得在一级市场购买专门为零售投资者和个人发行的国债。境内非居民个人购买的集体投资证券不能超过基金份额的1%。除离岸银团贷款、信用卡和境内使用的个	仅未在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居民实体企业可在境外购买或出售衍生产品。非居民实体企业具有真实的境外银行提供的反担保以及100%的现金存款保证金时银行才可向其提供担保和保证。

						人贷款外 境内银行 和非银行 机构不得 向非居民 发放贷款。	
个人外 汇管理 政策			出境者可自由携带等值 1 亿印尼卢比的本币现钞出境，超出限额须由印度尼西亚银行批准，且须向海关申报。入境者可自由携带等值 1 亿印尼卢比的本币现钞入境，超出限额须向海关申报。出入境者可自由携带等值 1 印尼卢比的外币现钞和硬币出入境，超出限额须向海关申报。				
金融机 构外汇 业务管 理政策	非银行 类货币 兑换机 构有权 通过购 买和出 售外币 和购买 旅行支 票进行 汇兑活 动,但不 得进行 资金转 移或汇 款。	银行客户向境外外币转账累计超过等值 10 万美元的,需要向银行提交证明材料。	银行短期外债日余额须占资本的 30% 以下, 外汇存款须缴纳 1% 的存款准备金。银行日净外汇头寸最高占资本的 20%, 外汇风险资本金须占总净外汇头寸的 8% 以上。保险及再保险公司对所有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不得超过其总额的 40%, 对单一债券的投资比例限制由 15% 提升至 20%, 对单一共同基金的投资不得超过总额的 10%, 对所有共同基金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总额的 20%。			非居民银 行机构在 合资银行 中最高持 股比例为 99%, 且 须提供原 籍国货币 当局的信 誉建议。	获得印度 尼西亚银 行外汇交 易许可的 银行可购 买本地发 行的外汇 债券, 银 行不得购 买“可疑” 或“损失” 类不良贷 款企业发 行的外汇 证券。